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

实施年度：2022 年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复核单位：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你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核和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委托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你单位报送的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时间为 2022 年度。

经复核，你单位所报送的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荔府 17 届 23 次〔2022〕16 号）等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由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以下简称“区博物馆”）组织实施。项目主要是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陈廉伯旧居进行活化利用，策划举办千年商都、粤商文化专题展览，让老建筑在保留历史原味的基礎上活化出新故事，将其纳入荔湾博物馆管理运行，对公众开放。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本项目，以博物馆的展示叙事形式，阐释好广州千年商都历史背景下商业活动主题——粤商尤其是广府商人群体的文化精神，传承粤商优秀文化传统，塑造城区国际形象，提升城市文化自信，激活文物建筑的生命力，不断焕发生机与活力。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年中调减 2.95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 297.05 万元，实际支出 297.05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100%。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费用。该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1：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支出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1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造价咨询费	13,952.75
2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第一期）	1,914,839.99
3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监理费（第一笔）	56,798.84
4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装修工程（第一笔）	984,887.64
合 计		2,970,479.22

二、项目自评的复核结论

专家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完成了展览策划研究，确定“千年商都和粤商文化”展览主题和基本内容；编写展览大纲、展览脚本，梳理现有藏品，陈列专题展品等前期工作，具体开展设计、施工布展实施

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但由于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立项，从项目资金到位到项目开展有一定时间过程，并且因为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存在完成度不足的问题。

项目单位的自评得分为 100 分，本次项目自评复核综合评分为 86.40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复核得分情况分布如下表：

表 2 复核得分情况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复核分数	复核得分率
过程	12	12.00	100.00%
绩效指标	48	38.40	80.00%
项目决策	18	18.00	100.00%
项目过程	8	8.00	100.00%
自评工作质量	14	10.00	71.43%
合计	100	86.40	86.40%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按质量完成前期工作，为项目完成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对建筑后续利用所需的水电、照明、消防、安防等设施进行设计，制定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找出设计难点，提出解决思路，完成扩容提升设计方案，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为实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绩效目标奠定了基础。二是编写完成展览大纲《利通四海 义济天下一—广州商人风貌展》，分“源远

流长的商贸都市”、“广州商人的突出成就”、“广州商人的善行义举”和“广州商人的生活情趣”四部分展现广商风貌。展览大纲已通过专家的论证，为实现阐释好商人群体的成就风貌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完成部分展项制作，博物馆多形式开展互补项目宣传。

项目单位已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探和调查，了解陈廉伯旧居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等情况，协助相关单位驻场深化建筑设计，开展现状测绘，设计了较完善的过程设计方案；完成了部分区域地面自流平施工、场景油画施工、实木货币柜体安装等工作。因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始立项，并且受限于防疫政策，项目施工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博物馆利用自身场地优势，提前多形式开展陈廉伯旧居扩容陈列布展项目宣传，与博物馆各展区融合互补发展，多元、全面展示荔湾历史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旅游景观。

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进度与项目计划存在偏差。

本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9月8日开工，2022年12月31日完成试运行，于2022年10月18日开始建设，2022年底已完成设计方案和展览大纲编写、展览形式设计和部分展项制作工作，相应施工通过委托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工人受感染不能按计划上岗，许多物料和订制品无法按计划供应，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上半年

完成，项目进度与项目计划存在偏差。

2、文物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我国历来重视对文物的保护，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加强对我国文物的保护。陈廉伯旧居为荔湾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标准较高。在施工初始阶段，施工人员意识不足，未做好隐蔽工程，导致部分水电线路铺设隐蔽性不够，对建筑美观程度有一定影响。施工人员应增强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区博物馆也要加强对施工过程的质量管控。

（二）对策建议。

1、加强统筹调度，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紧盯目标任务，提高施工效率。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重新制定更加有效合理的计划，在做好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坚持月计划、周调度、日安排，适当增加每日工作时长，全力抢抓工期进度，强化服务保障，多渠道、多形式疏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堵点痛点，保障物料供应，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时效性。

2、强化文物保护意识，抓好抓细关键环节。

一是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为施工单位普及文物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对文物保护科技的学习，加强对发掘、保护、修复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文物管理部门工作管理和维护文物的能力。二是对施工区周边的公用设施也进行了解，调查周边道路情况的承载能力，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避免周边设施损坏对

建筑文物产生连带影响。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实施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 2.资金支出率100%的,得12分; 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9分; 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7分; 资金支出率<60%的,得0分。		12	该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年中调减2.95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297.05万元,实际支出297.05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0%。		1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8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按时监控项目支出进度、项目进展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产出 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制定设计方案数量	20	2个	2个	20	本年度制定两个设计方案,分别是荔湾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和扩容提升方案,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按得分的80%计分,此项扣4分。		16
		布展面积	20	≥1100m²	完成装修面积1028.70m²,完成布展面积342.90m²。	20	2022年度计划完成装修面积1100m²以上,实际完成装修面积1028.70m²,计划完成布展面积1100m²以上,实际完成布展面积342.90m²。综合以上情况,此项扣4分。		16
	时效指标	编写展览大纳数量	20	完成1个展览大纲	完成1个展览大纲	20	本年度完成对展览大纲《利通四海 义济天下——广州商人风貌展》的编写,且通过专家论证,达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为新增指标,按得分的80%计分,此项扣4分。		16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	100%	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未按时完成,	20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8日开工,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底完成设计方案和展览大纲编写、展览形式设计和部分展项制作工作,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人受感染不能按计划上岗,许多物料和订制成品无法按计划供应,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上半年完成。综合以上情况,此项扣4分。		16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60%）			100	原始得分		100			84.00
			60%	按权重换算得分		60			50.40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实施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决策 (18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绩效目标合理有效, 与实际工作内容贴合。	6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 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值的, 该项不得分, 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4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轻重失衡、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符合相应的标准与工作内容计划。	4
项目过程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截留、挤占等问题。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1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招标等符合规定的制度和流程。	2
	项目监控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4	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监控表、相关佐证材料),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立项, 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4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实施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博物馆	
项目名称		荔湾区博物馆扩容陈列布展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 ☐	二级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单位自评情况	第三方复核情况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得分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自评工作质量 (14分)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2	①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 ②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 ③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2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4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 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4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 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 得4分, 未能及时完成的, 不得分。		/	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 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4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 得4分; 5分<分差≤10分的, 扣3分; 10分<分差≤20分的, 扣4分。		/	自评得分为100分, 复核得分为84分, 分差为16分, 扣4分。	0
		小计 (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40%)		4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36
		累计得分						
评价结果		86.4						
绩效等级		注: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70 (含) -80 分为中、60 (含) -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良						

